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大運

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

名額 種類	參賽	各學校參賽名額	參賽資格審定	備註
田徑		公開男生組：3 人（各項） 公開女生組：3 人（各項） 一般男生組：2 人（各項） 一般女生組：2 人（各項） 接力項目：1 隊（各組）	訂定參賽標準。	依田徑技術手冊辦理
游泳		公開男生組：3 人（各項） 公開女生組：3 人（各項） 一般男生組：2 人（各項） 一般女生組：2 人（各項） 接力項目：1 隊（各組）	訂定參賽標準。	依游泳技術手冊辦理
體操		競技體操： 公開男生組：6 人（各隊） 公開女生組：6 人（各隊） 一般男生組：6 人（各隊） 一般女生組：6 人（各隊） 韻律體操： 公開女生組：10 人（各隊）	以參賽成績報名。	依體操技術手冊辦理
桌球		公開男生組：10 人 公開女生組：10 人 一般男生組：11 人 一般女生組：10 人	1. 訂定參賽名額。 2. 辦理資格賽以比賽成績錄取名額。	依桌球技術手冊辦理
羽球		公開男生組：9 人（個人賽） 公開女生組：9 人（個人賽） 公開男生組：12 人（團體賽） 公開女生組：12 人（團體賽） 一般男生組：9 人（個人賽） 一般女生組：9 人（個人賽） 一般男生組：12 人（團體賽） 一般女生組：12 人（團體賽）	1. 訂定參賽名額。 2. 辦理資格賽以比賽成績錄取名額。	依羽球技術手冊辦理

網球	公開男生組：9人（個人賽） 公開女生組：9人（個人賽） 公開男生組：7人（團體賽） 公開女生組：7人（團體賽） 一般男生組：9人（個人賽） 一般女生組：9人（個人賽） 一般男生組：10人（團體賽） 一般女生組：7人（團體賽）	1. 訂定參賽名額。 2. 辦理資格賽以比賽成績錄取名額。	依網球技術手冊辦理
跆拳道	對打： 公開男生組：8人（各隊） 公開女生組：8人（各隊） 一般男生組：8人（各隊） 一般女生組：8人（各隊） 品勢： 公開男生組：8人（各隊） 公開女生組：8人（各隊） 一般男生組：8人（各隊） 一般女生組：8人（各隊）	1. 訂定參賽名額。 2. 具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段証證明以上者。 3. 對打科目每組每量級限報1人。 4. 品勢科目每組個人組至多報名3人，團體組、雙人組以1隊為限。	依跆拳道技術手冊辦理
柔道	公開男生組：12人（各隊） 公開女生組：12人（各隊） 一般男生組：12人（各隊） 一般女生組：12人（各隊）	1. 訂定參賽名額 2. 公開組須具柔道初段以上證書（達晉段標準業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列冊公告者，視同晉升初段） 3. 每組全部量級限報12人。	依柔道技術手冊辦理
擊劍	公開男生組：4人（各項） 公開女生組：4人（各項） 一般男生組：4人（各項） 一般女生組：4人（各項）	1. 訂定參賽名額 2. 團體每組每項限報4人	依擊劍技術手冊辦理
射箭	公開男生組：4人（各隊） 公開女生組：4人（各隊） 一般男生組：4人（各隊） 一般女生組：4人（各隊）	1. 訂定參賽名額 2. 每組每隊限報4人 3. 以參賽成績報名審定錄取	依射箭技術手冊辦理
舉重	公開男生組：10人（各隊） 公開女生組：10人（各隊）	1. 訂定參賽標準 2. 各量級年度25傑 3. 每一學校得報名男、女生組各一隊，男生組至多10人、女生組至多10人，一隊至多男生組8人參賽、女生組8人參賽，每量級至多2人參賽。	依舉重技術手冊辦理
拳擊	公開男生組：10人（各隊） 公開女生組：8人（各隊）	1. 訂定參賽名額 2. 須領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所核發之運動員手冊 3. 每組每量級限報1人	依拳擊技術手冊辦理

射擊	公開男生組：3人（各隊） 公開女生組：3人（各隊）	1. 訂定參賽標準。 2. 每組每隊限報3人。	依射擊技術手冊辦理
空手道	公開男生組：6人（各隊） 一般男生組：6人（各隊） 公開女生組：6人（各隊） 一般女生組：6人（各隊）	1. 訂定參賽名額。 2. 公開組須具備初段以上證書，一般組須具備參級以上證書。 3. 每組每量級限報1人	依空手道技術手冊辦理
木球	公開男生組：6人（各隊） 公開女生組：6人（各隊） 一般男生組：6人（各隊） 一般女生組：6人（各隊）	1. 訂定參賽名額。 2. 每組每隊限報6人。 3. 以參賽成績總桿數84桿為合格標準。	依木球技術手冊辦理
角力	公開男生組：10人（各隊） 公開女生組：10人（各隊）	1. 訂定參賽名額。 2. 每組每隊限報2人。	依角力技術手冊辦理